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承辦人:謝怡珣 電話: 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:e-216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10806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A09030000E 1140108063 senddoc1 Attach1.pdf)

主旨: 函轉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「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 金 | 延長申請至114年10月17日,相關資料如附件,請貴 校惠予公告,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0月13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40105900號函轉 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114年9月30日信基(114)字 1140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 「獎助學金資訊」項下 (網址:https://www.edu.tw /helpdreams),如學生有申請需求,請提醒學生依限申 請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,請逕洽該基金會詢問(電 話:02-2344-5766)。

正本: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電2035/19404文

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/10/14